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六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同时适用《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事项,同时适用《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